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 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扎实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制定并披露了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24-082）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多措并举、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，在聚焦煤电主业高质量发展、提质增效、提升经营质量、规范运作、合规管理、加强投资者沟通、重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，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

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，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，持续巩固提升传统能源产业，加快发展“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”一体化，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面对煤炭市场供大于求、市场价格大幅回落、行业效益大幅下降的严峻形势，公司聚焦煤电主业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不断深化改革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多措并举齐发力，“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”加快发展，协同效应显现，一体化发展新局面已然形成。

煤炭产业方面：立足公司深厚的煤炭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禀赋，着力做好“富矿精开”。马依西一井二采区（120 万吨/年）项目按计划快速推进、加快建设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58.60%；

首黔公司杨山煤矿 100 万吨/年露天开采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 4.08 亿元，目前正常进行剥土作业及道路扩建、排水系统、涵洞等工程施工；马依公司选煤厂（300 万吨/年）项目和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（120 万吨/年）项目均已进入试运行，新增洗选加工能力 420 万吨/年，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选煤厂（120 万吨/年）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。

煤电产业方面：充分利用公司煤炭资源优势，积极延伸产业链，加快发展煤电联营，发挥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继新光电厂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后，2025 年 1 月 21 日盘江普定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2 号机组建成投运，标志着普定电厂全面建成投产；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（2×66 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）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力争 2025 年年底开工建设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建成投运燃煤发电装机 264 万千瓦，拟开工建设燃煤发电装机 132 万千瓦。

新能源产业方面：充分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，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。公司通过 5 家新能源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 394 万千瓦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已实现并网容量 303 万千瓦，较行动方案披露日新增并网容量 173 万千瓦。

二、抓好提质增效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按照“大思路、大格局、大采面”的工作理念，精心谋划采掘接续、煤层配采配洗、瓦斯治理、开拓延伸等重点工作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强化预算管理，持续抓好生产组织和经营管控，促进提质增效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快“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”一体化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销量 515.37 万吨、510.11 万吨，同比分别增长 15.27%、13.32%；上网电量 66.90 亿千瓦时、同比增长 375.23%，其中火电上网电量 59.13 亿千瓦时、同比增长 532.05%，新能源发电上网电

量 7.77 亿千瓦时、同比增长 64.61%。实现营业收入 515,197.66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065.89 万元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促进合规管理

公司始终坚持“规范管理、高效运作、风险可控、科学发展”的治理理念，坚持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合规管理提升。

规范运作方面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“三会”议事规则等规定，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，严格审查“三会”议案、确保议案质量，依法依规筹备、组织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、董事会 7 次、监事会 3 次，提交上会审议通过事项涉及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投资、融资、关联交易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等各方面，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，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。

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方面：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。2025 年上半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依法依规完成取消公司监事会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同步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 5 项制度。公司治理结构、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，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，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深化改革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，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加大科技人才支

撑和研发资金投入，开展研发项目 66 个，研发投入 3.13 亿元。扎实推进煤矿“一次成巷”，全面落实“一次设计、一次施工、一次成巷”，大力实施精准支护，实现巷道功能完整；扎实推进“瓦斯抽采精细化”工作，瓦斯抽采成效凸显，上半年瓦斯利用量 1.34 亿 m³，利用率 81.01%。建成国家重点项目——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，省重大专项——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通过最终验收。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全面实施煤矿智能化转型升级改造和智慧电厂建设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已建成山脚树矿高级智能化示范矿井，其他各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、有序实施，盘南公司高级智能化、金佳矿中级智能化、恒普公司初级智能化已通过验收，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41 个，公司所属煤矿采煤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100%，掘进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%以上。公司安全风险、劳动强度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，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逐步得以提升，推动公司实现安全、高效、智能发展。

五、实施股东增持计划，增强投资者信心

2024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能源集团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贵州能源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0.6 亿元，不超过 1.2 亿元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8 元/股。

2025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。贵州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651,5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3%，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12.1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5年6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。贵州能源集团自2025年3月7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以来，截至2025年6月27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12,773,700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595%，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,000.54万元（不含佣金及其他税费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增持总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，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贵州能源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通过实施股东增持计划，贵州能源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、充分认可，对稳定公司股价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、改善市场预期起到重要作用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强市场认同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。

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始终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依法依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披露各类信息61次，其中定期报告2次、临时公告32次、其他27次，编制并发布公司首份社会责任报告，及时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利润分配等内在投资价值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持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，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电话会、策略会、路演、现场调研等多种

形式，真诚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及时坦诚回复投资者问询，耐心倾听投资者建议，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、回复投资者提问 28 个，面对面现场交流 2 场次，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22 个，通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内在投资价值、经营发展理念，使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、感受公司企业文化，增强投资者认同感，提升投资者信心。

七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策略，自 2001 年上市以来，已连续 24 年（含 2024 年度）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过 102 亿元，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 65%。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即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1.47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8,586.50 万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.44%。前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安排和主要举措均在持续顺利实施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效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5 年下半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聚焦煤电主业，加快“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”一体化发展步伐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，坚持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，进一步激发动力、释放活力，多措并举抓好生产经营，咬定全年目标任务，以更为规范的公司治理、更好的业绩表现，回报股东和社会。

九、风险提示

本报告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